

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2024 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标委联(2024)3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了更好地适应餐饮业的提升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规范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对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四届三次理事会通过，现将修订的《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 版)》予以发布。

附件：《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2024 版)》

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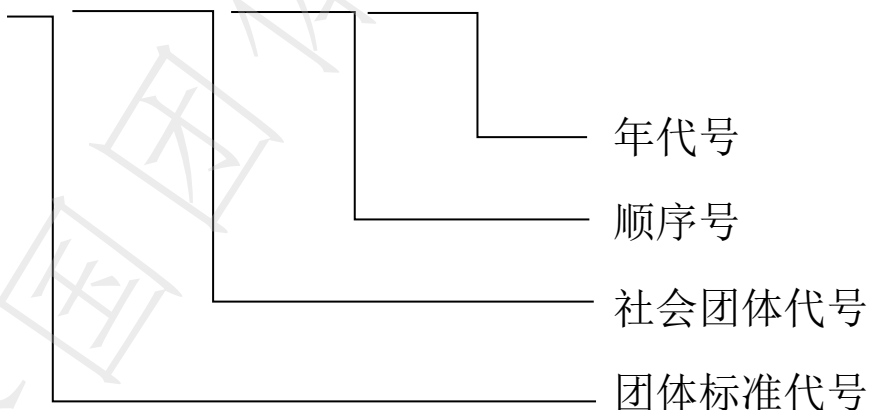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本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和实施的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WXCY）、发布标准顺序号（X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的英文缩写“WXCY”表示。

T/WXCY XXXX-XXXX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领域的专业实践、理论研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和丰富的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的组织机构由理事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和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组成。

第七条 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的修订以及标准化文件的决策、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八条 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和技术支撑机构，承担具体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和参加标准化推进工作，开展团体标准相关研究和学术交流，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组织或协调成立起草组。对立项、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等阶段的意见进行汇总并移交给起草组。其职责如下：

- 1、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具体制度和规定；
- 2、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和团体标准工作计划；
- 3、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处理和协调团体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工作；
- 4、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本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动态；
- 5、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6、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
- 7、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交流和合作。

8、负责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工作，并及时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起草组是团体标准的编制机构，其职责如下：

1、负责完成具体标准起草工作，包括提供标准立项、审查时必备的验证、内部达成标准技术内容一致和根据各阶段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等；

2、负责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审核，接受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委托对团体标准进行解释；

3、负责标准发布后的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七个阶段。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提出一般包括 3 个内容：

- 1、2 家以上单位会员提出立项申请；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需附标准草案及相应论证资料，具体为：

- 1、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的现状；
- 2、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 3、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4、该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5、该项团体标准计划完成时间。

第十三条 在收到立项申请后，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由协会发文正式立项，未通过论证的，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进行资料收集、相关工作现状分析等标准起草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内容的起草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团体标准的封面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征求相关行业专家、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采取邮件征求意见为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天。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

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由协会组织会议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根据标准内容确定审查会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并应充分由纳入各利益相关方的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应领域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审查内容包括：

- 1、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2、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3、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4、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5、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6、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7、需要时，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标准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参加标准审查专家签字的评审结论和意见，明确是否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

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不必要的，可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于1个月内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通过。

第二十五条。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统一编号，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予以发布。

第二十六条 协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实施，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根据实施情况及行业发展需要统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团体标准的复审根据需要不定期集中组织，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最终形成复审结论。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

号改为修订后标准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到专利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并按照协会知识产权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编制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商标权属协会所有，协会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印刷出版应由协会组织实施。未经协会同意或协议约定，任何个人、企业、组织、单位不得印刷协会团体标准用于盈利性商业用途。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申诉和投诉

第三十六条 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餐饮服务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的申诉和投诉的受理、登记与答复，对其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认为团体标准化活动对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申诉方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投诉，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团体标准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团体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修订等环节。

第三十八条 协会餐饮服务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接到相关申诉或投诉信息后，依据独立、公正的原则，原则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不涉及本次申诉或投诉且具备调查能力的人员，通过情况选择询问当事人、审查资料、召集会议、咨询专家等方式调查核实等，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向当事方出具一式两份的书面结论。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协会和参与单位共

同承担，也可以通过筹集项目经费。

第四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订、修订、出版、宣贯，以及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发布的团体标准由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9日发布《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无锡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
2024年1月18日